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，残留量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氯霉素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菌群等14个指标。

1. 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等14个指标。

1. 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霉菌等8个指标。

四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制品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纽甜、三氯蔗糖、阿斯巴甜等9个指标。

五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（GB/T 31114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冷冻饮品抽检项目包括阿力甜、蛋白质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等5个指标。

六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4个指标。

七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豆制品抽检项目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等5个指标。

八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溴酸盐、硝酸盐(以NO₃⁻计)、锑、铜绿假单胞菌、镍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耗氧量(以O₂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锶等10个指标。

九、保健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（GB 1674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保健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酵母、霉菌等9个指标。